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承辦人：陳柏欣
電話：8320765
傳真：8310450
電子信箱：chp0306@nt.hualien.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花市殯字第11000268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5100A_1100026812B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七條收費標準附表修正令、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10條與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所殯葬管理所



民政課 收文:110/09/30



DO1100010255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花市殯字第1100026812A 號

附件：



修正「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七條收費標準附表。

附「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及「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市長 魏 嘉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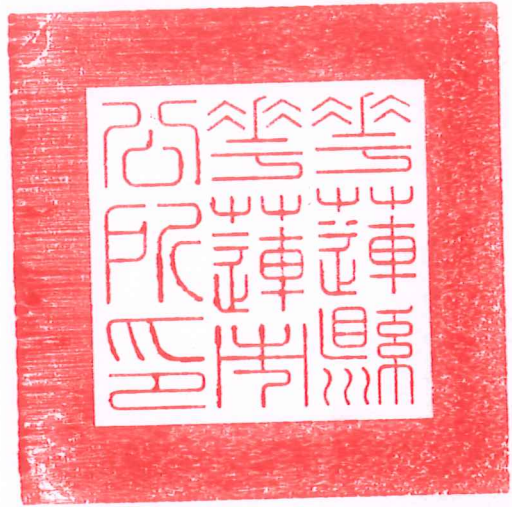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花市殯字第1100026812A 號
附件：



修正「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七條收費標準附表。附「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及「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市長 魏 嘉 賢

裝

訂

線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每三年進行檢討，本收費標準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已逾 5 年未檢討調整。因殯葬觀念的改變以及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醫殯分流，殯儀館業務量大增，為提供治喪民眾更完善服務，花蓮市立殯儀館新增多項設施、增加人事及設備維護等相關經費，爰此，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擬具本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變更收費標準表格式，以表格方式呈現，以利民眾辨別。
- 二、調整現行冷凍櫃(含電費)、自備冷凍櫃電費、靈堂、禮廳、禮廳冷氣費、帳棚等 6 項收費標準。
- 三、新增清洗室、團體靈堂、入殮室、往生室、誦經室、一般冷氣費、電器電費、金爐、識別卡等收費標準。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 <u>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u>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法源依據為「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辦法」。</p>
<p>第三條 刪除</p>	<p>第三條 花蓮市立殯儀館各項設備設施，使用者應善盡保管使用之責任，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未賠償前本館得暫停該承辦殯葬業者申請設施使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文係屬管理辦法範疇且已明訂於管理辦法中故刪除之。</p>
<p>第六條 死亡者為低收入戶者，需檢附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始得辦理使用規費減免；本市轄內發現無主屍骨及 <u>因案配合檢察官偵查</u>，應檢具證明文件，得無償使用本館設施，但使用禮廳及冷氣 <u>等其他設施</u>者照價收費。</p>	<p>第六條 死亡者為低收入戶者，需檢附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始得辦理使用規費減免；本市轄內發現無主屍骨，應檢具證明文件，得無償使用本館設施，但使用禮堂及冷氣者照價收費。</p>	<p>一、依實務增列「因案配合檢察官偵查」得減免之規定。 二、修正「禮堂」為「禮廳」。 三、照價收費項目增加「其他設施」。</p>
<p>第七條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p>	<p>第七條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如附件一。</p>	<p>統一用語，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 <u>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增訂「施行日」以利爾後修正之發布。</p>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花市民字第 15615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花市民字第 1040029821 號修訂公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花市殯字第 1100026812 號修訂發布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殯葬設施，係指花蓮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各項設施，使用規費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死亡者為低收入戶者，需檢附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始得辦理使用規費減免；本市轄內發現無主屍骨及因案配合檢察官偵查，應檢具證明文件，得無償使用本館設施，但使用禮廳及冷氣等其他設施者照價收費。

第七條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一 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附件一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				修訂說明： 1. 變更表格格式，以表列式列舉收費金額。 2. 因應設施數量經常性調整，故刪除數量欄。 3. 明訂時間之起算標準 4.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之殯葬設施用詞，「禮堂」修正為「禮廳」。 5. 「靈堂冷氣使用費」修正為「禮廳冷氣使用費」。 6. 依使用性質，將「停棺室」修正為「靈堂」。 7. 新增清洗室、團體靈堂、入殮室、往生室、誦經室、一般冷氣費、電器電費、金爐、識別卡等收費標準。 8. 調整冷凍櫃(含電費)、自備冰櫃電費、靈堂、禮廳、禮廳冷氣費、帳棚之收費標準。 9. 因「其他規定」已於「管理收費標準」中明訂，爰修正為「附註」欄。
項次	項目	單位	花蓮市	花蓮縣他鄉、鎮	花蓮縣以外縣(市)	備註	項目	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數量、價目表			
1	冷凍櫃(含電費)	日	400	600	800	以無名屍名義冰存，他日家屬尋認，自冰存日計算費用	價目	數量	價目表	備註	
2	自備冷凍櫃電費	日	200	300	400		停棺室	1	每日 200 元	使用以日曆計基	
3	靈堂	日	300	450	600		大(甲級)禮堂	1	全日 4000 元 半日 2000 元	使用半日以凌晨至中午 12 時或中午 12 時至凌晨計算，超過者算全日。(自禮堂場地佈置開始收費)	
4	團體靈堂	日	100	150	200		小(乙級)禮堂	2	全日 3000 元 半日 1500 元	使用半日以凌晨至中午 12 時或中午 12 時至凌晨計算，超過者算全日。(自禮堂場地佈置開始收費)	
5	大禮廳(懷德廳)	全日	4400	6600	8800	半日以凌晨 0 時至中午 12 時或中午 12 時至凌晨 0 時計算，未達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者以全日計算	靈堂冷氣使用費		300 元/小時		
		半日	2200	3300	4400						
6	小禮廳(思行、景行廳)	全日	3200	4800	6400	相關設備由業者自備、位置及範圍須需本所核准	解剖室	1	每具 500 元	消毒劑由承租業者提供，檢調單位使用時費用照收。	
		半日	1600	2400	3200						
7	帳棚	日	1500	2250	3000		冷凍櫃(含電費)	13	全日 300 元	遺體冷凍以日曆天計算基準，以無名屍名義冰存，他日家屬尋認，自冰存日計算費用。	
8	清洗室、入殮室往生室等	次	100	150	200	每次 2 小時，以 4 次為限 清洗室於初入館時得免費使用	自備冰櫃(電費)		每日 200 元	使用以日曆天計算基準。	
9	誦經室	時	100	150	200	以 12 小時為限	其他規定	1. 戶籍設花蓮縣內本市以外鄉鎮加收 5 成費用，戶籍設花蓮縣以外者加收 1 倍費用。 2. 有案低收入戶減免停棺室及冰存費用，但使用禮堂、冷氣者照價收費。 3. 因案配合檢察官偵查期間得減免停棺室及冰存費用，使用禮堂、冷氣者照價收費(解剖室使用費獨立收取，無名屍除外)。 4. 停棺室前臨時搭建禮堂(帳篷)一式(每日)收水電清潔管理費 1000 元。			
10	誦經室	日	600	900	1200	限為靈堂使用					
11	金爐	次	500	750	1000	每位亡者每次以 30 箱為限，每箱規格以爐口尺寸為準					
12	禮廳冷氣費	時	500								
13	一般冷氣費	時	100								
14	電器電費	台	100			使用之電器需經本所核准					
15	識別卡	則	300								
附註	1、收費標準依亡者戶籍地認定。本縣縣民(本市除外)加收二分之一。外縣市市民加收一倍。 2、自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未滿 1 日以 1 日計；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未滿 1 次以 1 次計。 3、遺體冰存以 30 日為原則，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並需結清前期規費後使得申請延長，使用靈堂亦同。 4、遺體冰存超過三個月，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會同衛生、警察機關逕予處理，並以樹(灑)葬為原則，原申請人或親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其親屬負擔。但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火化者，不在此限。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項目	單位	花蓮市	花蓮縣 他鄉、鎮	花蓮縣以外 縣(市)	備註	
1	冷凍櫃(含電費)	日	400	600	800	以無名屍名義冰存，他日家屬尋認，自冰存日計算費用	
2	自備冷凍櫃電費	日	200	300	400		
3	靈堂	日	300	450	600		
4	團體靈堂	日	100	150	200		
5	大禮廳 (懷德廳)	全日	4400	6600	8800	半日以凌晨0時至中午12時或中午12時至凌晨0時計算，未達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者以全日計算	
		半日	2200	3300	4400		
6	小禮廳 (思行、景行廳)	全日	3200	4800	6400		
		半日	1600	2400	3200		
7	帳棚	日	1500	2250	3000		相關設備由業者自備、位置及範圍須需本所核准
8	清洗室、入殮室 往生室等	次	100	150	200		1. 清洗室於入館時免收一次，入殮即出殯除外 2. 每次2小時，以4次為限
9	誦經室	時	100	150	200	以12小時為限	
10	誦經室	日	600	900	1200	限為靈堂使用	
11	金爐	次	500	750	1000	每位亡者每次30箱，每箱規格以爐口尺寸為準	
12	禮廳冷氣費	時	500				
13	一般冷氣費	時	100				
14	電器電費	台	100			使用之電器需經本所核准	
15	識別卡	張	300				
其他	<p>1、收費標準依亡者戶籍地認定。本縣縣民(本市除外)加收二分之一。外縣市市民加收一倍。</p> <p>2、自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未滿1日以1日計；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未滿1次以1次計。</p> <p>3、遺體冰存以30日為原則，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並需結清前期規費後使得申請延長，使用靈堂亦同。</p> <p>4、遺體冰存超過三個月，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會同衛生、警察機關逕予處理，並以樹(灑)葬為原則，原申請人或親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其親屬負擔。但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火化者，不在此限。</p>						